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溥字第 0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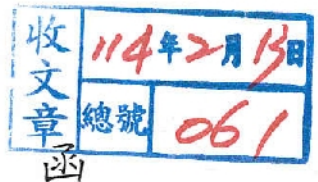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航港局辦理「南方澳跨港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」及其禁止通行路段劃設之公告 1 份,請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4.02.11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4500443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聯絡電話：03-4253990 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壢三字第1145004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航港局函、附件2-公告、附件3-禁止通行範圍）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航港局辦理「南方澳跨港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」及其禁止通行路段劃設之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4年2月5日航北字第1143110345A號函（影附來函及公告資料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田文斌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許榮清

2/13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蔣世堅
聯絡電話：039699085
傳真：039955627
電子信箱：SCCHI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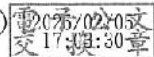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北字第11431103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15260000M114311034503-1.pdf、315260000M114311034503-2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南方澳跨港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」及其禁止通行路段劃設之公告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2月15日止為管制措施宣導期，並自114年2月16日起正式實施，經稽核違規通行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宜蘭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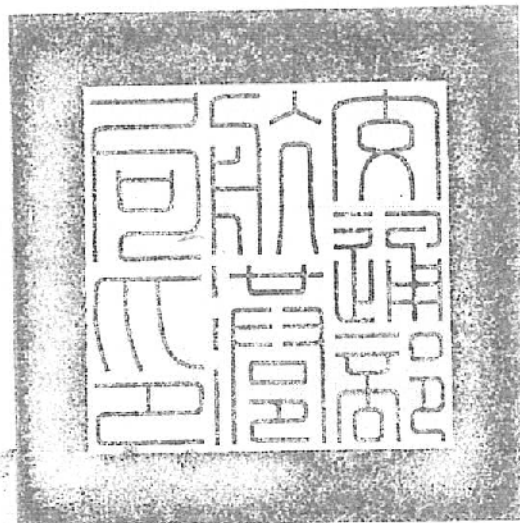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北字第114311034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南方澳跨港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
- 二、公告依據：公路法第60條
- 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目的：為維護南方澳跨港大橋橋梁安全，防止超重車輛經過，特劃設南方澳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路段。

(二)禁止通行範圍：自省道臺二戊移山路、江夏路及跨港路交叉路口，大橋起點往大橋方向以東，迄大橋東端跨港路下橋處止(如附圖虛線區域)，禁止聯結車、動力機械車輛通行。

(三)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2月15日止為管制措施宣導期，並自114年2月16日起正式實施，經稽核違規通行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。

(二)地址：270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A棟。

(三)電話：03-9699085

(四)傳真：03-9955627

(五)電子郵件：scchiang@motcmpb.gov.tw。

局長 葉協隆

裝



線

南方澳跨港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路段劃設範圍

- 一、 目的：為維護南方澳跨港大橋橋梁安全，防止超重車輛經過，特劃設南方澳跨港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路段。
- 二、 禁止通行範圍：自省道臺二戊移山路、江夏路及跨港路交叉路口，大橋起點往大橋方向以東，迄大橋東端跨港路下橋處止



(如附圖虛線區域)，禁止聯結車、動力機械車輛通行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4年2月13日
	總號 062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通知單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公字第1140007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會勘事由：研商本市中壢區龍泉街137巷禁行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聯
結車事宜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會勘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龍泉街137巷78號

主持人：范股長雅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威名技士 03-3322101#6868

出席者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中壢區振興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轉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本局交通安全資訊科

副本：

備註：依據本市市政信箱114年1月21日民眾反映事項辦理(案件編號：11401210058)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許東鴻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